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7-05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一、发行方案（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书为准）

1、发行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本次注册发行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既可采用分期发行，也可采取一次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予以确定；

3、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期限为3+N；

4、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6、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由主承销商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登载信息为准。

二、授权及审批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监管政策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票面利率、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期限、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赎回条款、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配售安排、终止发行等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修订、签署、递交、执行及决定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3、决定并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

机构；

4、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并根据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申报材料；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流程及准备工作

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